

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召集人：

時 間：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00

地 點：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44

主持人：黃俊贏

記 錄：林淑芬

出席人：曾誠齊、王英基、黃龍池、張夢揚、許智能（請假）、
王志光、黃博瑞、陳慧芬（請假）

一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討論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。

決議：(1)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如下：

博士班 黃雅婷；碩士班 戴航儀、李天瑋、林佳慧

(2) 討論推薦名單原則前，報名學生名單先不公布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1. 案由：修訂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文

決議：如附件，送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2:40。
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95.2.27	9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97.9.29	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9.16	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1	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3.6	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由各系、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。
- (二)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。

第三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之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碩士班二年級、博士班：以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列入評比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● 論文發表：

	非 SCI 論文	SCI 論文
第一作者 or 通訊作者	+ 10 分	+ 30 分
第二作者	+ 7 分	+ 21 分
第三作者	+ 5 分	+ 15 分
第四作者	+ 3 分	+ 9 分
第五作者以下	+ 1 分	+ 3 分

● 張貼壁報：

第一作者 or 通訊作者	+ 5 分
第二作者	+ 3 分
第三作者以下	+ 1 分

● 口頭論文發表：報告者方可計分 + 7 分

- (二) 碩士班一年級：以所修習非零學分科目，不計加權，必修學分平均分數 50%與學業平均成績 50%合計，列入評比。

第四條 提出申請之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、口頭論文發表認定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者當時具本學系碩士班/博士班學生身份，以本學系為發表單位。
- (二) 已取得績優獎學金獎勵之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、口頭論文發表，不得重複提出。
- (三) 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需附正式接受函。

第五條 本學系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